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 6 月 26 日修订）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3日